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 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通知函》，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违约情况告之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违约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8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6.25%），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504 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帝奥控股未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交易所进行了违约处置申报，期间帝奥控股与实际出资人紫金农商行进行了充分协商，帝奥控股采取了追加质押物、支付利息等有效措施。至目前，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的违约处置申报仍未撤回。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违约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将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859.664 万股进行质押担保，质押回购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由于股价的波动，至 2018 年 8 月 8 日，王进飞先生未按照原签定的业务协议约定进行补仓，构成违约。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帝奥控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5,5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9.6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帝奥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共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 10.1485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1%，其中累计共质押 10.016 亿，占公司总股份 31.9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98.69%。若上述两笔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